**项目编号：HDZXZCCS-2023010**

**咸阳市文化和旅游局2023年度**

**市级政府购买公共演出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华地众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

**温馨提示**

各投标人，在此我们特别善意的提醒您注意以下事项：

1. **有关磋商文件：**

获取磋商文件后，请您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并正确理解磋商文件中各项具体要求。如有疑问，请来电咨询。电话：029-88680255。

**请投标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有关投标文件：**

（1）本次投标文件需同时递交纸质版及电子版。纸质版份数要求为一正两副，装订成册，并按要求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

电子文件1份（以U盘形式提交）。

（2）请您仔细核对你方投标文件中的主要技术要求、投标有效期、服务期、付款方式、投标报价等实质性条款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3、关于弃标的说明**

投标人登记免费领取招标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邮件形式告知招标代理机构。否则，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投标人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_Toc28984)[公告 2](#_Toc28984)

[第二章 供应商](#_Toc26894)[须知 4](#_Toc26894)

[第三章 商务及技术要求 24](#_Toc31481)

[第四章 评审方法 21](#_Toc3621)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24](#_Toc6730)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9](#_Toc914)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咸阳市文化和旅游局2023年度市级政府购买公共演出服务项目潜在的供应商可在沣西新城天兴大厦18层18-006室获取采购文件，并在2023年8月11 日上午9：30分 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HDZXZCCS-2023010

2、项目名称：咸阳市文化和旅游局2023年度市级政府购买公共演出服务

3、预算金额：120万元

4、最高限价：120万元

5、采购需要：咸阳市文化和旅游局2023年度市级政府购买公共演出服务共计购买演出90场。

其中：戏剧惠民演出60场，约1.5万元每场；

专项综艺演出30场，约1万元每场。

6、项目用途及实现功能：演出服务；为进一步丰富群众文化生活，讴歌咸阳发展新成就，展现广大干部群众为加快建设现代化“西部名市 丝路名都”而不懈奋斗的时代精神，营造积极向上的文化氛围,推动我市文化体制改革深化发展，平等支持国有及民营文艺表演团体逐步适应市场发展，同时为各类文艺表演团体更好的追求社会效益提供有力支撑。

7、合同履行期限：（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项目性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二、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6）《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7）《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0）《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1）《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12）《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4）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

**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具有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磋商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提供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及说明；

(8)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被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9)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期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其中“失信被执行人”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提供网站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网站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1、获取时间：2023年8月 1日-2023年8月7日

每日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获取地点：沣西新城同德路天兴大厦18层18-006室

3、方式：现场领取

4、售价： 免费赠送

**注：1、需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持单位介绍信/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购买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购买。**

**2、**

四、响应文件递交：

1、截止时间： 2023年8月11 日上午9：30分整

2、地点：沣西新城同德路天兴大厦18层18-006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咸阳市文化和旅游局

地址：咸阳市经电南路1号

联系人：文旅局经办

联系电话：029-33321381

2、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程圆

电话：029-88680255

1.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地众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沣西新城天兴大厦18层18-006室

# 

2023年7月24日

# 供 应 商 须 知

**2.1 供应商须知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项目名称 | 咸阳市文化和旅游局2023年度市级政府购买公共演出服务项目 |
| 2 | 采购项目编号 | HDZXZCCS-2023010 |
| 3 | 采购预算 | 120万元 |
| 4 | 最高限价 | 120万元 |
| 5 | 项目用途 | 演出服务 |
| 6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具有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磋商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提供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及说明；  (8)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被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9)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期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其中“失信被执行人”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提供网站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网站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 7 | **采购需求** | 咸阳市文化和旅游局2023年度市级政府购买公共演出服务项目共计购买演出90场。（详见本文件第三章）  戏剧惠民演出60场，约1.5万元每场；  专项综艺演出30场，约1万元每场。 |
| 8 | **交付（实施）期限** | 计划于2023年12月25日前完成。 |
| 9 | **交付（实施）地点** | 咸阳市辖区内剧场、景区、广场、学校、村镇、社区、军（警）营等以及为落实市委市政府安排的专项工作任务由市文化和旅游局指定的演出地点。 |
| 10 | **付款条件**  **（进度和方式）** | 双方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价款的40%，演出场次完成80%后支付合同价款的55%，全部场次演出完成且经采购人审核无误并且验收合格后拨付剩余的5%。 |
| 11 | 获取磋商文件 | 时间: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文件发售：免费  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节假日除外）  地点：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同德路天兴大厦18层18-006室 |
| 12 | 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及地点 | 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磋商时间：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开标地点：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13 | 投标报价 | 1、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项目要求规定的全部内容及责任范围进行报价。  2、二次最终报价各供应商在开标当天现场填写。 |
| 14 | 报价采用的币种 | 人民币。 |
| 15 |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 “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文档（U盘）”：1份，每份文件须淸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 16 | 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 磋商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单独密封，副本可以一起密封或分别密封。电子文档（U盘）单独密封。  磋商文件袋上标明 “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封套上写明：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非磋商大会不得启封。 |
| 17 | 评审方法 | 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评审办法 。 |
| 18 | 质疑 | 1、质疑函应以书面方式递交。  2、质疑函递交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华地众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程圆  地 址：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天兴大厦18层18-006室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 19 | 代理服务费 | 按有关规定，向中标方收取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的标准执行。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 20 | 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 开户名称：华地众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西咸新区分公司  开 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白马河路支行  账 号：2604 0306 0920 0076 478 |
| 21 |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 90天 |
| 22 | 成交通知书领取 | 成交结果公告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成交人凭成交服务费缴款凭证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成交通知书*。* |

**2.2 总则**

1. **定义**

1、采购人： 咸阳市文化和旅游局

2、采购代理机构：华地众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供应商：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磋商小组：依据《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评审采购活动职责的评审成员

**二．合格的供应商**

**1、合格的供应商**

1.1、合格供应商条件：

1.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1.2、参加本次磋商的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包括华地众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人及用户）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招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1.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如果供应商在招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1.4、为本磋商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磋商。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事实，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2、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2.1、根据财政部与有关部门联合签署的《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4〕3062号)、《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2045号)、《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3062号)、《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1号)、《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001号)，依法限制相关失信主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2、信用记录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记录的查询渠道。查询截图（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缺一不可）须附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中，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3、信用记录的使用及时间截点

如果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被查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为无效投标。从名单中被移出或期限届满的，则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投标委托**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4、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磋商相关的全部费用。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

**5、竞争性磋商文件**

5.1、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商务及技术要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2、磋商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5.2.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办法》（财库〔2020〕46号）；

5.2.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2.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2.4、《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5.2.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5.2.6、《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5.2.7、《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2.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5.2.9、《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5.2.10、《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5.2.11、《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5.2.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5.2.13、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5.2.14、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说明：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的有关规定：

a.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证明函，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b. 关于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6.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采购人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原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的，必须向其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原件。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6.2.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6.2.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6.2.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6.2.4、事实依据；

6.2.5、必要的法律依据；

6.2.6、提出质疑的日期。

备注：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6.3、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6.3.1、未按规定程序和渠道提出质疑的；

6.3.2、超过法定质疑期限的；

6.3.3、书面质疑的形式和内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6.3.4、提出的质疑事项已经明确答复的；

6.3.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条件。

6.4、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答复内容同时通知与处理结果有关的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联系人： 程 圆

联系电话：029-886802555

邮箱：[1853244121@qq.com](mailto:549470923@qq.com)

通讯地址：沣西新城天兴大厦18层18-006室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视为无效竞争性磋商文件。

**8、评标的处理依据**

磋商小组有权对在磋商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9、解释权归属**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1. **招标要求**

**10、招标内容**

本次招标为：咸阳市文化和旅游局2023年度市级政府购买演出服务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再行分解或只投其中的一部分内容，否则投标无效；磋商、阅标、评标、定标、签订合同均以项目为单位进行。

**11、供应商须提交资质证明文件（详见磋商公告）**

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应齐全有效、复印件应清晰可辨，因辨识不清或资料不全而引起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效的，责任由各供应商自行承担。

备注：

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2、出现下列情形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或未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的；

（3）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存在疑点，要求供应商现场提供原件，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限内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的。

资格审查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并告知有关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原因。

**1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及编制**

12.1、磋商文件组成共七部分：

第一部分：磋商响应函

第二部分：磋商一览表

第三部分：商务条款偏离表

第四部分：技术条款偏离表

第五部分：响应方案说明

第六部分：供应商承诺书

第七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12.2、响应文件必须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13、投标保证金**

无

**1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4.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算九十（90）个日历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按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处理。中标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1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5.1、供应商须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5.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统一胶装、编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共几页、第几页等字样；

15.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本次招标需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共肆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壹份**；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及“电子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字样；

15.4 、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的落款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签字；

15.5、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

15.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旁签字方为有效；

15.7、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5.8、为响应国家环保号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建议采用双面打印。**

**16、文字要求**

本次磋商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五．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递交**

**18、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8.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封装：

18.1.1、供应商应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用单独的封袋分装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在封袋上标明“正本”、“副本”及“电子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字样，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法人授权书须为原件，其它资质证明文件为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副本中的资质证明文件为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8.1.2、封袋正面标识式样（参见格式）。

18.2、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误投或过早启封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9、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19.1、供应商必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时间和地点，将全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至磋商现场；

19.2、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9.3、采购代理机构在宣布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9.4、无论供应商中标与否或者废标，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20、磋商截止时间**

20.1、供应商必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截止时间后拒绝接收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0.2、因采购人推迟磋商截止时间时，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2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补充和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1.2、供应商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并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1.3、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式竞争性磋商文件；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时间以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到达日期为准；

21.4、在磋商截止时间后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1.5、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六．磋商、评审、定标**

**22、磋商**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供应商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第二次报价、综合评审阶段。**

22.1、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磋商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参会人员、供应商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未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结果。

22.2、为确保评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从省级以上的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22.2.1、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22.2.2、审查、评价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2.2.3、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2.2.4、要求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说明；

22.2.5、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推荐中标候选单位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2.2.6、 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2.2.7、 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2.2.8、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2.2.9、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工作。

22.3、磋商时，由监督人和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公开宣读供应商名称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记录，由参加磋商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并存档备案；

22.4、磋商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22.4.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2.4.2、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22.4.3、文字与图表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和内容，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内容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内容，则其投标无效。

22.5、竞争性磋商后，直到向中标的供应商授予合同为止，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及被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会成员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初审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3.1、资格审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人委托的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要素 | 评审内容 |
| 1 | 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 2.具有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
|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磋商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
|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提供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6.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
| 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及说明； |
| 8.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被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
| 9、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期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其中“失信被执行人”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提供网站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网站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不得转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注：以上资格要求必须全部满足。有一项不满足则不得进入下一评审阶段。** | | |

**23.2、符合性审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不得进入评审环节：

23.2.1、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响应文件构成是否有重大缺项，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

23.2.2 供应商是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签字、加盖公章的；

23.2.3、供应商是否全面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3.2.4 磋商有效期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3.2.5、**磋商文件中是否有切实可行的安全生产和疫情防控应急预案；**

23.2.6、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期；

23.2.7、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实施地点；

23.2.8、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要素 | 审查标准 |
| 1 | 完整性审查 | 响应文件构成是否有重大缺项，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 |
| 2 | 有效性审查 | 供应商是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签字、加盖公章； |
| 磋商有效期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3 | 响应性审查 | 供应商是否全面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期； |
| 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实施地点； |
|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3.3、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23.3.1、必备资质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23.3.2、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或供应商名称与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时登记的供应商名称不符的；

23.3.3、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23.3.4、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23.3.5、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包括但不限于虚假资质、虚假证明、虚假应答等）、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23.3.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23.3.7、供应商前期参与了本次招标项目方案设计的；

23.3.8、在政府采购或其它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未能按期履约的；

23.3.9、当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3.10、投标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23.3.11、提供虚假技术性能指标；

23.3.12、供应商主体存在失信记录的。

**23.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23.4.1、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3.4.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3.4.3、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3.4.4、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3.4.5、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4、询标**

24.1、磋商小组有权就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向上述步骤初审合格的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供应商将有关询标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4.2、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作为评审的依据，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只作为评标参考。询标澄清时供应商只作说明和解释，不得借此对磋商报价、服务期、主要技术指标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修改；如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将被认定为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4.3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磋商报价及实质内容。

**2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综合评审**

25.1、磋商小组将按照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25.2、详细评审按照第四章“评审方法”的方法进行评审。

25.3、中标候选供应商的确定

25.4、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26、磋商过程的保密**

26.1、磋商小组全体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6.2、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磋商小组和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应予以废标。

**27、评审方法**

27.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本次评审采用以下评审方法中的一种：**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四章）**。

27.1.1、综合评分法，是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从高到低排名推荐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7.1.2、磋商小组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28、定标**

28.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评标结果报告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结果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8.2、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中标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公示期满无异议，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七．签订合同**

29、定标后，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30）个日历日内，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服务合同，同时送监督机构备案，竞争性磋商文件及中标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0、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1、根据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会同采购人负责监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32、咸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八．成交服务费**

33、成交服务费按约定由中标供应商支付，确定成交结果后3日内，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

**34、成交服务费**

**34.1成交服务费：按有关规定，向成交方收取成交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的标准执行。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34.2开户行名称：华地众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西咸新区分公司**

**开 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白马河路支行**

**账 号：2604 0306 0920 0076 478**

**九．其它事项**

35、磋商截止后供应商不足三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35.1、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35.2、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采购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35.3、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第三章 商务及技术要求**

**一、商务要求**

1.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计划于2023年12月25日前完成。

2.交付（实施）的地点（范围）：咸阳市辖区内剧场、景区、广场、学校、村镇、社区、军（警）营等以及为落实市委市政府安排的专项工作任务由市文化和旅游局指定的演出地点。

3.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双方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价款的40%，演出场次完成80%后支付合同价款的55%，全部场次演出完成且经采购人审核无误并且验收合格后拨付剩余的5%。

4.售后服务要求

严格按照合同履约，提升演出质量，丰富群众文化生活。

5.履约验收标准：

完成规定的演出场次；照片清晰；有县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演出剧场（或演出地乡镇、街道办等）、演出单位盖章确认的三联单，提供的发票真实，同时不存在其他违规行为。

6.其他商务要求：（包装和运输、保险等）

无

**二、****质量标准及技术要求**

1、质量标准：

能够传承优秀传统文化，具有鲜明时代精神，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思想精深、艺术精湛、制作精良的优秀舞台剧目。

2、演出形式及时长：

（1）戏剧类：秦腔、弦板腔、眉户、豫剧等大戏演出时长不低于120分钟；

（2）综艺节目包含但不限于乐队演唱、国风展演、舞蹈、小品、杂技、歌曲等群众喜闻乐见的节目，演出时长约90分钟。

3、技术要求

（一）供应商有能够承担演出的灯光、音响等齐全有效的舞台设备。

（二）供应商申报的剧（节）目要有完整的知识产权。

（三）供应商需提供至少5台本单位能够独立完成演出的剧目名单及剧情简介、主演简介，以及2台本单位能够独立完成演出且不同节目内容的节目单（含节目名称、内容简介及演员简介），节目数量不低于12个。

（四）鼓励中标剧（节）目市场化运作，实现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双丰收。

（五）演出单位要在演出前7个工作日向市文化和旅游局报备。戏剧类报备演出地点、时间和剧目名称等事项。综艺类报备演出节目名称、节目内容简介、演员简介等事项。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中标剧（节）目的演出时间、地点统筹，演出单位要无条件服从安排。演出单位在演出过程中要主动接受演出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和文化市场执法机构的监管。

（六）演出单位对中标剧（节）目的演出活动负主体责任。演出单位要与演出场地签订安全责任书，要租用有合格资质的交通车辆，要为演职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对于演出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疫情防控不力等，都由演出单位承担责任。

# 第四章 评审方法

**一、评标方法**

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

2、磋商小组根据以下内容进行综合比较，独立评审、自主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推荐中标供应商，磋商小组根据评标结果写出评标报告。

3、评审指标分值构成 （总计100分）

|  |  |
| --- | --- |
| **报价** （10分） | 按照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财库[2007]2号）的有关规定：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各项投标报价得分=（本项评标基准价/本项投标评审价）×本项价格权值%×100  注：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
| **演出负责人**  **（8分）** | 1. 演出负责人为一级演员得5分，二级演员得3分，其余不得分。 2. 演出负责人自2018年1月至今主演的大戏曾获得省级奖项的，每获得1个得1分，获得市级奖项的每获得1个得0.5分，总分不超过3分。   **（演出负责人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提供本人近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
| **演出队伍**  **（30分）** | 1.供应商为专业艺术表演团体，具有丰富的演出经验和稳定的演职人员队伍，且数量充足。根据专业艺术表演团体配置的演职人员资格、级别进行评审，提供院团与主要演员的聘用合同及本单位社保证明(国有院团提供演员有效证明材料），须至少提供20个本单位在职人员近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低于20人不得分。演职人员配备数量充足、职责明确、分工清晰合理、相关项目实施经验丰富，得 20.1-30 分；演职人员配备数量较充足、职责较明确、分工较清晰合理、相关项目实施经验较丰富，得 10.1-20分； 演职人员配备数量不够充足、职责不够明确、分工不够清晰合理，不具备相关项目实施经验，得 1-10分。 |
| **舞台设备及服装道具**  **（16分）** | 1.具有能够承担本次演出的灯光、音响等齐全有效的舞台设备，提供舞台设备的清单、图片等证明材料。根据设备情况进行综合评审，灯光、音响设备齐全完备，得6.1-8分；灯光、音响设备较齐全完备，得3.1-6分；灯光、音响设备基本齐全完备，得1-3分。  2..演出服装、道具齐全，提供服装道具清单、图片等证明材料。根据服装、道具情况进行综合评审，服装、道具情况配置齐全多样，得6.1-8分；服装、道具情况配置较齐全多，得3.1-6分；服装、道具情况配置基本齐全，得1-3分。 |
| **演出剧目**  **（6分）** | 供应商需提供至少5台本单位能独立完成的大戏剧目及2台本单位能够独立完成演出且不同节目内容的综艺演出。综艺节目须含节目名称、内容简介及演员简介，且每台节目数量不低于12个；戏剧须有演出的剧目名单及剧情简介、主演简介。  不够7台的得0分（5台戏剧及2台综艺演出），每增加1个戏曲剧目加1分；每增加1台综艺节目单加0.5分，满分6分。 |
| **服务质量**  **保证**  **（6分）** | 1.有完善的项目管理方案。整个项目的组织实施机构、人员安排有具体方案、分工合理、责任明确。按其响应程度计0～4分。  2.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列出详细的时间安排，能够承诺在规定时间按质按量完成项目，遵守购买方的合同条款及服从购买方管理。按其响应程度计0～2分。 |
| **安全生产及疫情防控工作预案（4分）** | 提供切实可行的安全生产和疫情防控应急预案。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服务过程突发和临时事件的预计、处理，制定完善、具体、可行的应急预案以及疫情防控应急预案，预案非常合理，具体，可行性较高得2.1-4分；预案较为合理，基本可行得1.1-2分；预案基本合理，基本可行，得0-1分。 |
| **制度保障**  **（4分）** | 供应商需建章立制，提供本单位的演出、财务、安全、考勤等相关制度，按其响应程度计0～4分。 |
| **业绩**  **（8分）** | 1. 供应商提供自2020年1月至今承接各类演出活动的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份业绩计2分，最高得8分。业绩证明以投标文件中的合 2. 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为准；弄虚作假者取消其投标、成交资格。 |
| **荣誉**  **（8分）** | 1.2018年至今，供应商获得过省部级以上奖励、荣誉的，每项计2分，最高计4分。  2.2018年至今，供应商参加过省部级以上单位组织的优秀剧目会演的，每项计2分，最高4分。 |

**第五章 合同范本**

**咸阳市文化和旅游局2022年度**

**市级政府购买公共演出服务**

**合同**

**（示范文本）**

2023年市级政府购买演出服务项目

采 购 合 同

采购单位（甲方）： 咸阳市文化和旅游局

演出单位（乙方）：

一、购买剧目类别、场次及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场次 | 单价 | 小计 |
| 1 | 戏剧类 | 60 | 1.5万元/场 | 90万 |
| 2 | 综艺类 | 30 | 1万元/场 | 30万 |
| 合计 | | 90 |  | 120万 |

二、乙方的工作范围及要求

1.乙方确保有能力全面负责本协议项下所有演出活动的策划、筹备和演出组织工作，确保所有演出活动按计划高质量开展。

2.演出期间交通食宿费用由乙方负担，演出场地由演出承接方提供。

3.严格按采购标准演出。演出剧目、演出时间、演出时长、演员阵容不得自行变更，乙方确保演出节目质量。演出时间为即日起至 年 月 日前完成，过期作废。如甲方有新的规定，从其规定。

4.乙方负责演出剧本、音乐、撰稿的创作，提供演出所需的一切演出配备，包括但不限于灯光，音响、舞美装置、演出服装、乐器等。

5.乙方应保证演出团人员及相关道具、设施设备、乐器等均能按约定时间到达，并承担此次演出的人员费用、交通费用、道具、服装、设施设备使用费用及运输费用等。

6.乙方负责联络安排本次演出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演出人员、后勤人员等所有人员，并与其签署相应的协议。

7.乙方确保合法拥有演出剧目版权，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以确保履行有关演出的协议。

8.在征得乙方及乙方艺术家同意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对排练、演出进行录音、录像、拍照，并使用其中的音视频材料用于新闻或记录片节目。甲方无须为此另行支付费用。

9.乙方演出须统一悬挂规定内容横幅（横幅格式为**红底白字**，字体为**黑体**）并认真填写“咸阳市艺术表演团体演出记录回执单”，由演出承接方所在地文化和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演出剧场（或演出地乡镇、街道办）、演出单位盖章确认。横幅制作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由乙方承担。

10.每场演出须提供主演正面现场剧照、观众观看演出现场照片、演出节目单、咸阳市艺术表演团体演出记录回执单以备审核查验。

11.乙方配合采购方完成市委市政府安排的专项任务演出活动时，按照甲方的具体要求执行。

12.切实做好演出安全工作，确保演出期间、往返交通及人身财产等各方面安全。乙方应制定详尽、可操作的演出安全预案，负责所有参与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参演人员、后勤人员等一切与本次活动筹办、开展有关的全部人员）的人身安全及财产安全，并根据需要为相关人员投保保险。乙方或乙方业务关联方造成的自身或其他方安全事故（包括人身损害及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完全责任，与甲方无关。

13.演出单位要牢牢把握正确的政治方向，认真抓好新形势下意识形态工作，确保文化安全,节目内容要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积极向上，坚决抵制“三俗”。同时，要做好参与演出人员的审核工作，绝不为违法违规、失德失范人员提供舞台。

14.各单位演出前，必须在符合演出地疫情防控规定且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的前提下，向演出所在地的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备案。在演出过程中要主动接受演出地所在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和文化市场执法机构的监管。

三、其他约定事项

1.乙方应规范演出纪律，不得向演出承接方提出场地配合之外的其他要求。

2.演出单位要在演出前7个工作日向市文化和旅游局报备。戏剧类报备演出地点、时间和剧目名称等事项。综艺类报备演出节目名称、节目内容简介、演员简介等事项。市文化和旅游局可根据需要，对中标剧（节）目的演出时间、地点进行统筹。

3.乙方要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及微博、微信、抖音等新媒体对惠民演出情况进行宣传，并做好艺术知识普及等工作。

4.甲方将对乙方演出活动进行抽查，对存在不服从甲方演出安排，未按要求报送或擅自变更演出计划，降低演出质量或存在弄虚作假等现象的，一经查实，即被纳入“黑名单”并向社会公布，三年内不得参与市级政府购买惠民演出服务。

5.验收。包括：① 每场演出须留存演出现场正面清晰照片1张、观众观看演出现场清晰照片1张，演出节目单、演出合同、演员名单各1份。

② 完成规定的演出场次；照片清晰；每场演出结束后，演出单位要认真填写《咸阳市艺术表演团体演出记录回执单》，由演出地所在的县级文化和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演出剧场（或演出地乡镇、街道办等）、演出单位盖章确认。

③ 全部演出结束后提交演出总结报告，由市文旅局组织验收。

④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拨付剩余的5%。

四、资金拨付

双方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价款的40%，演出场次完成80%后支付合同价款的55%，全部场次演出完成且经采购人审核无误并且验收合格后拨付剩余的5%。

**甲方账户**名：咸阳市财政局国库集中收付改革预算单位资金专户

账 号：61001635208052501155-803001

开户行：建行咸阳渭阳路支行

**乙方户户名**：

账号：

开户行：

五、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质量不能满足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并按照合同总价款的20%支付甲方违约金，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因乙方原因致使演出未能如期进行或出现演出事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所有款项，并按照合同总价款的20%支付违约金、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各供应商如有违反规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40%支付甲方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因乙方（包括其工作人员）操作不当或安全生产、疫情防控措施不力，导致表演期间发生安全事故或疫情传播，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演出单位要与演出场地签订安全责任书，要租用有合格资质的交通车辆，要为演职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对于演出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疫情防控不力等，都由演出单位承担责任。

5、因乙方原因给甲方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其他损失由乙方承担。

6、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卷入诉讼，甲方因诉讼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由乙方负担。乙方违约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在支付合同价款时直接予以扣除。

7、产生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均应友好协商加以解决。协商无果提请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8、签订合同后，甲方按时向乙方付款，若甲方逾期付款，每逾期一天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0.1%的违约金，此项违约金不超过合同金额的20%。

9、甲方监督乙方按时完成演出场次，甲方验证完成后30天支付剩余的5%，每逾期一天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0.2%的违约金。

10、甲方对知悉的乙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甲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争议解决

本合同项下产生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均应友好协商加以解决。协商无果提请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七、通讯和送达

1.本合同列明的双方通讯地址为双方确定的送达地址。如任何一方的地址有变更时，需在变更前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2.双方将按如下规定确定通知被视为正式送达的日期：以专人递送的，接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之日。以传真方式发出的，以发件方发送后打印出的发送确认单所示时间视为送达之日。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接收日期视为送达；拒收邮件或通讯地址变更未告知的，邮件退还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3.本合同项下的通知自送达之日发生效力。

八、合同效力

本合同一式5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演出单位执1份，招标代理机构1份、市文化和旅游局执3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单位名称：咸阳市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名称：

地 址：咸阳市经电南路 地 址：

负 责 人： 负 责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3年 月 日 签订日期：2023年 月 日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HDZXZCCS-2023010**

**（正本/副本）**

**咸阳市文化和旅游局2023年度**

**市级政府购买公共演出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磋商响应函

第二部分：磋商一览表

第三部分：商务条款偏离表

第四部分：技术条款偏离表

第五部分：响应方案说明

第六部分：供应商业绩情况汇总表

第七部分：供应商承诺书

第八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1. 磋商响应函

**华地众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演出节目和全面人员、设备服务保障。
2.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磋商报价为：**

**大写 元**

**（小写¥： 元）**

3、如若中标，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共 份，其中正本 份，副本 份及电子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U盘） 份。

5、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6、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我们完全理解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标结论和定标结果。

7、如果在磋商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我方愿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处罚决定。。

8、我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大会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 90 天。

9、所有关于本次投标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供应商：（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 字）：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磋 商 一 览 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单位公章）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磋商报价  （人民币:元） |
| 咸阳市文化和旅游局2023年度市级政府购买公共演出服务项目 |  |
| （大写） |
| 交付期 |  |

注：1、**本表价格应按投标内容总价填写。**

2、填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

3、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磋商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单位公章）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剧种** | **单价**  **（元/场）** | **场次** | **总价**  **（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 计（人民币元） | | | 大写：  ¥： | | | |

注：1.供应商可根据响应情况编制填写本表格，但格式内容不得少于此表列举项目。

2、填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第三部分 商务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内容**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服务条款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视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

2.供应商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3.响应说明填写：响应（等于）、正偏离（优于）、负偏离（低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第四部分 技术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磋商文件**  **要求** | **响应文件**  **内容** | **响应**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服务条款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视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

2.供应商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3.响应说明填写：响应（等于）、正偏离（优于）、负偏离（低于）。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

日 期：

**第五部分** **响应方案说明**

（格式自拟）

各供应商可结合参考本磋商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第四章评审办法及第三章内容编写此方案。

1.演出队伍及演出负责人

2.舞台设备及服装道具

3.演出剧目

4.服务质量保证

5.制度保障

# 6.安全生产和疫情防控应急预案

7.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说明

**第六部分 供应商业绩情况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完成项目  质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表格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第七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华地众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做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承诺：

1、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2、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 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3、参加本次磋商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和资信证明等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一、投标人股东及股权证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没有填无)。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 (没有填无)。

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没有填无) 。

我单位(没有填无)被 （控股单位全称） 单位控股。

3.单位负责人： (没有填无)。

三、我单位（是或否）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四、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中我公司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招标要求，承担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法律责任。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 址： .

邮 编： .

电 话： .

日 期：

**第八部分 供应商资格文件**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磋商公告中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年 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年月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委托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附：被授权委托人姓名： 性别： 年龄： .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

通讯地址： .

邮政编码： .

电 话： 传真： .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 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 |

供应商名称：（公 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本授权有效期为自投标之日起不少于90天)

**附件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4：**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

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5**

**监狱企业、福利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非监狱企业、福利企业不填写此表**

供应商（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盖章）：

日 期：

**非残疾人福利单位不填写此表**

注：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

**附件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 （采购人名称） ：

（公司）于年月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现有员工数量为（），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专业能力、数量），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华地众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或副本）**

（非磋商大会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 （公章）

**电子版投标**

致：华地众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电子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非磋商大会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 （公章）

封袋内容：电子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